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并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易宪容

田旺林

苏培科

2019年9月18日